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僅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八日起生效，徐道飛女士(執行董事) 獲選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成員，而曹思豪先生 (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不再是薪酬委員會成員。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徐道飛女士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

前述徐道飛女士獲選及曹思豪先生不再是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25 條項下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要求。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曹思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偉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